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7736778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90092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 邇來部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未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33條之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以下簡稱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於進行簽署任何書面約定書2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甚或發生未經報准，即逕自簽署之行為，逾越法規，殊值檢討改善。
- 二、 茲請轉知所屬，嗣後如未依規定報經本部同意即先行簽署者，將不予備查，並予警告等處分，如再累犯，將依兩岸條例第90條之2規定對學校或相關人員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本部核復同意之書面約定書草案於簽署前如擬變更內容，或依該簽署後書面約定書再擬另行簽署任何後續書面約定書，仍應依審查要點第10點規定事先向本部申報同意後始得簽署。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5所海外臺灣學校、3所大陸臺商學校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大陸事務工作小組